

#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、2月18日、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、2月18日、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#### 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## 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

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, 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, 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0日